

JINKE 金科

美好你的生活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078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重庆虹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淘公司”）及陶虹遐女士签署的《告知函》，获悉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经法院调解达成一致，同意将金科控股持有金科股份的 371,6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双方以存续分立方式设立的虹淘公司。

2、本次权益变动系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及陶虹遐女士离婚后涉及的财产分割所导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3、截止本公告日，金科控股、虹淘公司、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黄斯诗女士仍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金科控股与虹淘公司之间的股份转让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善股份转让的登记变更手续。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金科股份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控股股东金科控股、虹淘公司及陶虹遐女士签署的《告知函》，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经法院调解达成一致，并由金科控股与虹淘公司签订《协议书》，同意将金科控股所持有的公司

371,67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6%）转让给双方以存续分立方式设立的虹淘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科控股	无限售条件	758,506,065	14.20%	386,836,065	7.24%
虹淘公司	流通股	0	0%	371,670,000	6.96%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鹤凤大道 38 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云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黄红云先生持有其 51% 的股权，陶虹遐女士持有其 49% 的股权。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虹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15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义和镇兴义南路（机房二社）

法定代表人：陶虹遐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庆典服务、会议服务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销售：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

股权结构：黄红云先生持有其 51% 的股权，陶虹遐女士持有其 49% 的股权。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黄红云先生和陶虹遐女士将继续执行于 2017 年 3 月签订的《一致

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且虹淘公司系黄红云先生及陶虹遐女士共同出资设立，亦同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黄斯诗女士及虹淘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科控股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758,506,065	14.20%	386,836,065	7.24%
虹淘公司		0	0%	371,670,000	6.96%
黄红云		586,487,279	10.98%	586,487,279	10.98%
陶虹遐		132,936,714	2.49%	132,936,714	2.49%
黄斯诗		123,585,610	2.31%	123,585,610	2.31%
合计		1,601,515,668	29.99%	1,601,515,668	29.99%

因此，上述股份安排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所涉及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

2、本次虹淘公司在受让金科控股转让的股份后，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规等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日